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

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旭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玉清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及 202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建利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致同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4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关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不高于上年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

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十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